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或“希格玛”）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10 数。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7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上海分所常务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具有丰富执业经验。从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飞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8年3月开始从事审计专业服务工作，2020年9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1年1月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专业服务工作，在公司年报审计、企业改制、专项审计、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从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从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

曹峻：

张林超：

王俊强：

2026年4月28日